附件1：

江华瑶族自治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题标识（LOGO）和“瑶都红”志愿服务品牌标识（LOGO）应征报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品名称 |  |
| 类 别 |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题标识（LOGO）□“瑶都红”志愿服务品牌标识（LOGO）□ |
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创意说明 |  |
| 备注 |  |

附件2：

应征承诺书

本人承诺，此次参与由江华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组织的《关于公开征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题标识（LOGO）和“瑶都红”志愿服务品牌标识（LOGO）的通知》所使用的作品由我本人原创，不构成对他人知识产权的侵犯，也并未在国家商标局申请注册。若以上承诺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此次参赛行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 年 月 日

附件3：

知识产权确认书

江华瑶族自治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题标识（LOGO）和“瑶都红”志愿服务品牌标识（LOGO）的设计作品是受江华瑶族自治县文明实践中心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。受托人应当根据要求设计主题标识。入选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及其衍生产品的全部知识产权）归江华瑶族自治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独家永久使用。受托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自行或授权其他组织或个人发布、发表入选作品。江华瑶族自治县文明实践中心享受该作品的专用使用权。应征者除获规定奖励外，放弃任何权利主张。江华瑶族自治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有权决定作品的修改和使用，受托人应无条件修改，修改后的所有内容归属江华瑶族自治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有。江华瑶族自治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有权决定该作品的使用场合、使用方式、使用时间，并有权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商标注册。江华瑶族自治县文明实践中心将根据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题标识（LOGO）和“瑶都红”志愿服务品牌标识（LOGO）征集通知的规定对入围作品和最终选定作品的应征者给予现金奖励，奖金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应征者自行承担。解释权归江华瑶族自治县文明实践中心所有。

受托人同意以上约定。

 受托人（签名）：

 单 位（公章）:

 年 月 日